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责任主体灭 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QXZFCG2021B-22

项 目 名 称：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
合治理项目

招 标 人：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河北锦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7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附).....	28
第七章 简要技术标准.....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九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已由 /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

2.2 本工程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招标规模：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2.4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

2.5 招标范围：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4.2 下载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止。

4.3 招标文件提交疑问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超期视为无异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投标人河北 CA 数字证书上传完成 E 招冀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网络、投标文件大小等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说明：1. 投标人登陆“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在线上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提出。潜在投标人如未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如非注册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 E 招冀成-帮助中心。）

2、投标单位须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网站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尚未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的投标单位，请就近选择河北省内任意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资料验审。

3、本项目共九个标段，开标评标顺序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如投标单位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段仅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迁西县景忠西街 65 号

联 系 人：曹俊杰

电 话：0315-5625171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锦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 409

联 系 人：负立华

电 话：0315-807188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XZFCG2021B-22

项目名称：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25506400.00 元，其中一标段：1646800.00 元，二标段：1802600.00 元，三标段：2193800.00 元，四标段：2171800.00 元，五标段：2897100.00 元，六标段：2137800.00 元，七标段：3893600.00 元，八标段：5979400.00 元，九标段：2783500.00 元。

最高限价：25506400.00 元，其中一标段：1646800.00 元，二标段：1802600.00 元，三标段：2193800.00 元，四标段：2171800.00 元，五标段：2897100.00 元，六标段：2137800.00 元，七标段：3893600.00 元，八标段：5979400.00 元，九标段：2783500.00 元。

采购需求：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cn>）及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下载。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人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在“E 招冀成”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开标地点：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共九个标段，开标评标顺序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如投标单位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段仅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3、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使用河北 CA 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同时需要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hebpr.cn/tangshan/>)市场主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此项目需投标人从上述两个网站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属于投标报名阶段没有完成，因报名阶段未完成而造成的投标无效或投标保证金手续无法办理，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4、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审核及线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采购活动，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以免影响本次投标。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迁西县景忠西街 65 号

联系方式：曹俊杰 0315-5625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锦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 409

联系方式：负立华 0315-8071881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负立华

电 话：0315-8071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迁西县景忠西街 65 号 联系人：曹俊杰 联系方式：0315-5625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锦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 409 联系人：负立华 联系方式：0315-8071881
1.1.4	项目名称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1.4.1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eibidding.com) 提交需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

	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发布平台为：“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eibidding.com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的电子版 修改文件发布平台为：“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eibidding.com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最限价	25506400.00元，其中一标段：1646800.00元，二标段：1802600.00元，三标段：2193800.00元，四标段：2171800.00元，五标段：2897100.00元，六标段：2137800.00元，七标段：3893600.00元，八标段：5979400.00元，九标段：2783500.00元。 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汇或转账、电子保函。 形式一：电子保函 （1）供应商可登录“迁西县电子保函在线管理平台”（网站地址： http://123.57.202.6:8080/qianxi/ ）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承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式见《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请在开标前申请并下载电子保函。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供应商须由投标企业的基本账户付款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中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等内容。 （3）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的费用付款凭证扫描件以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备案证明）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正文指定位置，否则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处理。 形式二：银行电汇或转账 账户名称：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账号：913003010020580074 行号：403124700014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西县支行 电话：0315-5668872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以转账形式提交到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不予受理。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迁西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_____标段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200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00 元） 三标段：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00 元） 四标段：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2000.00 元） 五标段：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元整（小写：57000.00 元） 六标段：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2000.00 元） 七标段：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小写：77000.00 元） 八标段：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19000.00 元） 九标段：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019 年或 2020 年度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企业于 2021 年 1 月之后成立，则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人盖章的均指投标人电子印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的，投标人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本条补充：电子文件按招标文件及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投标人河北 CA 数字证书上传完成 E 招冀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 E 招冀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现场开标地点为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喜峰北路与津源西街交叉口西行 300 米迁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5.2(4)	开标程序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电子文件开标： （1）投标人对自己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如出现无法解密，则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保障）；

		(2) 招标代理机构对导入的投标文件解密（如出现无法解密，则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保障）； 注：① 投标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前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开启开标保障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为无效标；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③ 推荐投标人远程解密，在开标时间登陆 E 招冀成，使用企业 CA 在线完成解密和签名操作；如需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必须携带电脑（提前安装 CA 驱动）及企业 CA 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解密须使用导出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④ 投标人未及时在开标记录签名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增加 5.2(7)	开标异常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有效投标单位多于三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缴纳现金时：应由基本账户转出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交到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指定账户。
8	电子招标投标	是
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	重新招标的情形	投标单位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
12	信誉要求	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13	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费计算方式参考国家收费标准，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
1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套，一正四副。	
15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要求，均为投标单位应遵守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简要技术标准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出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四、申请人承诺书
- 十五、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单位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由招标人通过系统抽取商务部分评分基准价系数 C。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投标人需在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9）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填写齐全，字迹和各种证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2、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为 N， $0 < N \leq 7$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7 < N \leq 13$ 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13 < N \leq 20$ 时，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0 < N \leq 30$ 时，去掉 3 个最高报价和 3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0 < N \leq 40$ 时，去掉 4 个最高报价和 4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0 < N \leq 50$ 时，去掉 5 个最高报价和 5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N > 50$ 时，去掉 6 个最高报价和 6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单位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时得标准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70 分)	施工方法及 技术措施	科学合理	6.01-10.00
			较合理	3.01-6.00
			一般	0-3.00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	6.01-10.00
			较合理	3.01-6.00
			一般	0-3.0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	科学合理	6.01-10.00

		施	较合理	3.01-6.00
			一般	0-3.0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科学合理	6.01-10.00
			较合理	3.01-6.00
			一般	0-3.00
		施工环保措施及总平面布置	科学合理	6.01-10.00
			较合理	3.01-6.00
			一般	0-3.00
		工程保修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科学合理	6.01-10.00
			较合理	3.01-6.00
			一般	0-3.00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科学合理	6.01-10.00
			较合理	3.01-6.00
			一般	0-3.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类似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单位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市场价格的，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委会评审后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单位多于三家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

效投标单位三家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确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标准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如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付款方式：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乙方若人为延误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3% /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工程价款的5% ;若遇不可抗拒原因,需延长工期,请提前提出申请。

12.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采购项目有统一规范文本的依照规范文本执行，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附)

第七章 简要技术标准

执行与本工程相适用的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图纸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两者要求不一致时按较严格为准）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四、申请人承诺书
- 十五、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16	姓名：__ 身份证号：_____	
2	工期	1.1.21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26	2 年	
4	分包	1.1.37	不分包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投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投标单位全称)

（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
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
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
工作，由该项目经理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电汇基本账户转账凭证原件或保函扫描件，未提供者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矿山名称	总价（元）
1		
2		
3		
...		
合计（元）		

1、矿山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元）						

根据每个矿山工程量单独填制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矿山，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可依据实际工程量扩展本表格。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环保措施（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8）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

（9）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部机构组成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以上资料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以上资料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扫描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019 年或 2020 年度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企业于 2021 年 1 月之后成立，则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所有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附网上截图（（加盖电子签章）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的网上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在认真研读_____招标文件后，我们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们谨此向您们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申请人。

2、我们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已编制完成投标文件。

3、我们承认你方及你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人或你方指定的代表有权为证实我们递交的声明、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验证我们的财务与技术状况进行的调查。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您们提供所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及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资格后审过程中或者在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公司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获得投标资格后所递交的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你方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和地址：

我们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申 请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